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投資人須知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刊印日期：107年10月26日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說明

- 1、 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 3、 負責人姓名：毛昱文
- 4、 公司簡介：

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公司執照，88 年 1 月 22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 年 7 月 23 日獲准公司更名，9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12 月 1 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3 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以「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103 年 9 月 16 日獲准公司更名，103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投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及證券投資顧問等業務，截至 107 年 9 月底，野村投信旗下共計 47 檔基金。野村投信擔任總代理人之 NN (L) 系列 22 檔境外基金、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 23 檔境外基金、荷寶資本成長系列基金 6 檔境外基金，及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3 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可提供最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產品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主要金融市場。

野村投信擁有專業的研究團隊，藉由觀察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為客戶提供最新、最正確的全球金融市場即時資訊，並架構完整綿密的服務網站，投資人可透過免付費電話 0800-008-058，獲知每日基金淨值及全球金融市場資訊。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天達環球策略基金(Investec Global Strategy Fund)
- 2、 營業所在地：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名稱：董事局【主席 Kim McFarland】
- 4、 公司簡介：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下稱「本基金」或「IGSF」）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loi concernant les organismes de placement collectif)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下稱「2010 年法律」)第一部份批准。本基金符合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下第 1 條第 2 段 a)及 b)項(「2009/65/EC 指令」)下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下稱「UCITS」)規定，並且因此得以在歐盟成員國內公開發售(惟仍須於除盧森堡以外之歐盟成員國註冊)。此外本基金亦可於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本基金根據 2010 年法律，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委任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作為其指定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是一家於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法文為 société anonyme），其註冊編號為 B162485。管理公司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批准，按照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管理本基金之業務及事務。

(三) 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 營業所在地：盧森堡大公國, 32-3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名稱：Johan Schreuder

4、 公司簡介：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盧森堡法律於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法文為「société anonyme」）。該管理公司為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持有附屬公司。該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刊載於 2011 年 8 月 8 日的備忘錄，並已送交盧森堡地方法院大法官（Greffes du Tribunal d' Arrondissement）存檔。該章程最近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修訂，並刊載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的備忘錄，亦已送交盧森堡地方法院大法官存檔。該管理公司已於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規管的盧森堡管理公司正式名單註冊。該管理公司的執行人 Sonya Slater、Anna Liberska 及 Johan Schreuder 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業務及運作。Sonya Slater、Anna Liberska 及 Johan Schreuder 均為天達資產管理集團的僱員，每人已免收擔任該管理公司執行人的任何費用。該管理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包括 Adam Fletcher、Johan Schreuder、Kim McFarland 及 Sonya Slater。該管理公司負責本基金的日常運作。為履行 2010 年法律及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職責，該公司獲准將全部或部份職能及職責委託予第三方，唯其保留對該等委託負責及予以監察。委任第三方的事宜須獲本基金及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核准。即使該管理公司將職能及職責委託予第三方，但其責任不會受此影響。該管理公司已將以下職能委託予第三方：投資管理、過戶登記代理、行政、上市、市場行銷及經銷。除本基金外，該管理公司亦可能擔任其他基金的管理公司。截至本文件刊印日期，該管理公司僅擔任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為 35,711,378,790.45 美元。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說明

1、 事業名稱：道富銀行盧森堡(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2、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Alfons Klein
- 4、 公司簡介：由2010年12月1日起，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取代 Sal. Oppenheim jr. & Cie S.C.A.擔任本基金的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是根據1990年1月19日盧森堡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5、 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無境外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其母公司State Street Corp 之信用評等如下：S&P 長期信用評等A；S&P 短期信用評等 A-1。(截至2018年10月12日止)

(五) 總分銷機構

- 1、 事業名稱：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 2、 營業所在地：Glategny Court, Glategny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3QH Channel Islands
- 3、 負責人名稱：G. D. Cameron
- 4、 公司簡介：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乃 1980 年 2 月 7 日於根西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天達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六) 簽證會計師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erative 其公司地址為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依投資人使用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辦理境外基金者）或使用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辦理境外基金者）而有不同。

總代理人目前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直接申購。

(一) 最低申購金額：

適用於任何 A、C 及 F 股份類別之正常最低首次申購款及最低持股量為三千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就任何美國人士而言，視乎本基金董事局決定的最低投資額)，基金之持股可隨後予以增加，但增加金額最少為七百五十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適用於任何 I 及 IX 股份類別之正常最低首次申購款及最低持股量為一百萬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基金之持股可隨後予以增加，但增加金額最少為二十五萬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董事局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接受低於正常最低投資額之任何股份類別之申購。

買回的金額不限，但持股之價值不能低於適用於相關股份類別之正常最低持股量。如持股價值低於該水平，董事保留在給予股東通知後，強制性買回股份之權利。倘因買回而令股東 I 及之 IX 股份價值低於最低投資水平，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將股東之 I 及 IX 股份轉換為 A 股份。倘因基金之績效表現而令股東持股之價值低於規定之最低持股量，董事局則不會將 IX 股份轉換為 A 股份。

董事局可隨時決定從上述持股低於規定之最低持股量，而無法符合前述適用的資格要求的股東，強制買回其所有股份。在此情形下，有關股東將收到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因而能增加其持股量以達致該資格要求。倘相關股東未有就該通知作出董事局合理滿意的回應，董事局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強制買回該持股，並向相關股東支付買回款項。任何(i)價值為 50 美元 (或其等值貨幣) 或以下；及(ii)未有指定有效的銀行資料的持股，董事局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讓相關股東可增加其持股量，以符合相關的資格要求及/或提供有效的銀行資料。倘相關股東未有就該通知作出董事局合理滿意的回應，董事局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強制買回該持股，並向在董事局專有酌情權下選擇的慈善機構支付買回款項。

如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者，依各銷售機構之最低投資金額規定為準。

以上最低申購金額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辦理。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 匯款帳號：

帳戶戶名：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幣別	帳號	銀行
美金 US\$	6550 761132	Bank of America N.A. 100 33rd Street West, New York, NY-10001USA Swift: BOFAUS3N ABA:026009593 CHIPS:959
英鎊 £	28491017	Bank of America N.A. 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Q UK Swift:BOFAGB22 Sort code:16 50 50 IBAN:GB48 BOFA 1650 5028 4910 17
歐元 Euro	18818012	Bank of America N.A. Neue Mainzer Strasse 52, 60311

		Frankfurt/Main, Germany Swift: BOFADEFX IBAN: DE13 5001 0900 0018 8180 12
澳幣 AUD	15083014	Bank of America N.A. Level 64, MLC Centre 19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OFAAUSX BSB Code: 232001
南非幣 ZAR	28491083	Cover at Nedbank Limited Nedcor Park 1 Floor 3 6 Press Avenue Branch 0805 Selby 2000,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NEDSZAJJ Final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Q UK Swift: BOFAGB22 IBAN: GB12 BOFA 1650 5028 4910 83

b. 匯款相關費用：

申購人的投資須於總分銷機構收訖投資金額下方可完成。投資人須注意，應自行負擔因申購及買回基金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需於申購當日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電匯方式付款，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購匯款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任何不是從投資者名稱開立的銀行帳戶匯出的款項將予以退還。

(2)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一般銷售機構】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於新臺幣部份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a. 匯款帳號：

銷售機構應通知客戶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銀行款項專戶(最新之銀行款項專戶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告為準)

華南銀行：931+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158+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銀行：679+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963+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銀行：582+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銀行：897+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銀行：915+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918+統一編號 11 碼

中信銀行：757+統一編號 11 碼

統一編號11 碼：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數字 9 碼

外僑：統一證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3 碼+數字 8 碼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b.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申購及買回基金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1.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透過綜合帳戶者應依總代理人規定之時間完成辦理，總代理人應於台灣集保指定之時間內為投資人完成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之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2.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交易申請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各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之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銷售機構應通知客戶於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下午三時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若客戶之申購款項於下午三時後匯至款項收付專戶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與申購資料進行比對。

投資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投資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B、【銷售機構為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a. 匯款帳號：

投資人應依各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約定，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指定之匯款專戶辦理。

b.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申購及買回基金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應依各信託業或證券商所規定之匯款截止時間辦理。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總代理人

目前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直接申購。

2、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投資人應依銷售機構所規定之交易截止時間辦理，任何在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3、 證券商

投資人應依銷售機構所規定之交易截止時間辦理，任何在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4、 信託業

投資人應依銷售機構所規定之交易截止時間辦理，任何在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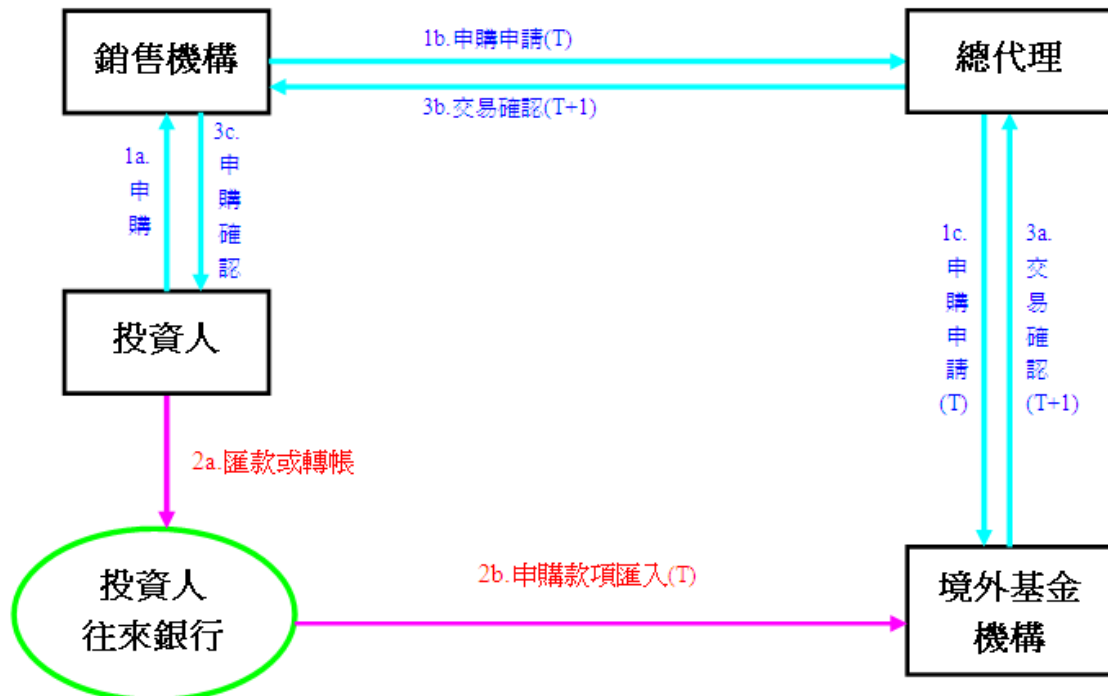
投資人透過上述任一方式從事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時，該交易皆應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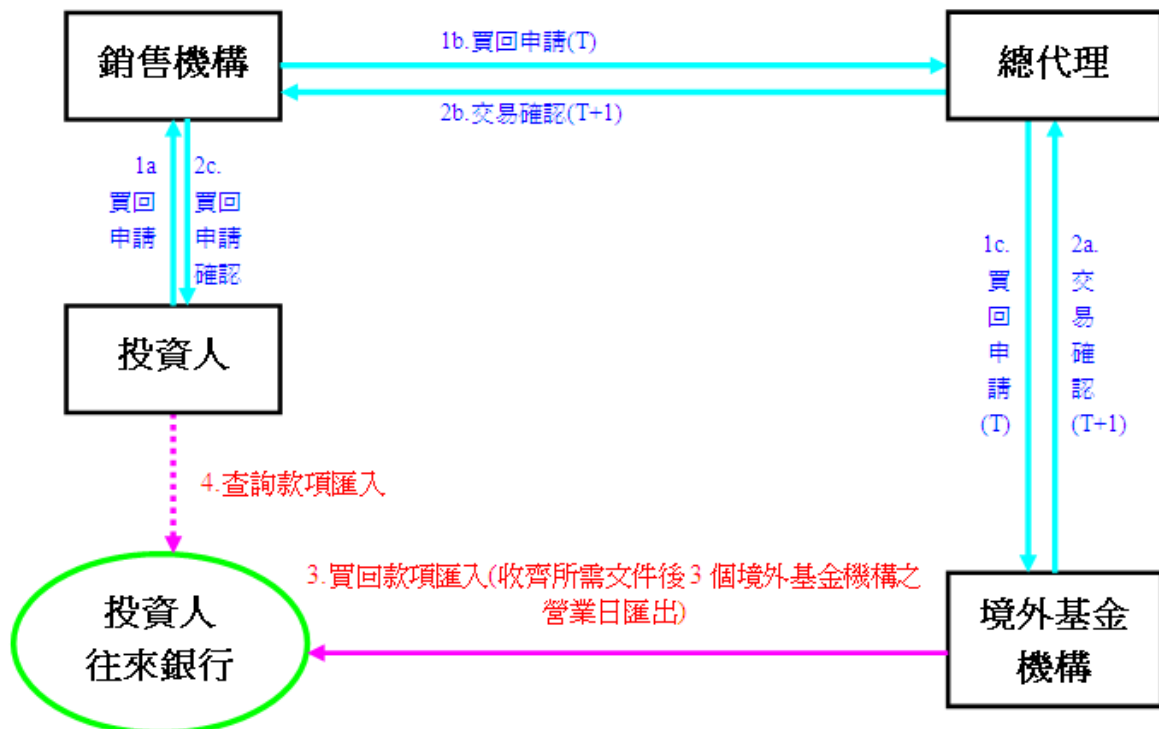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使用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辦理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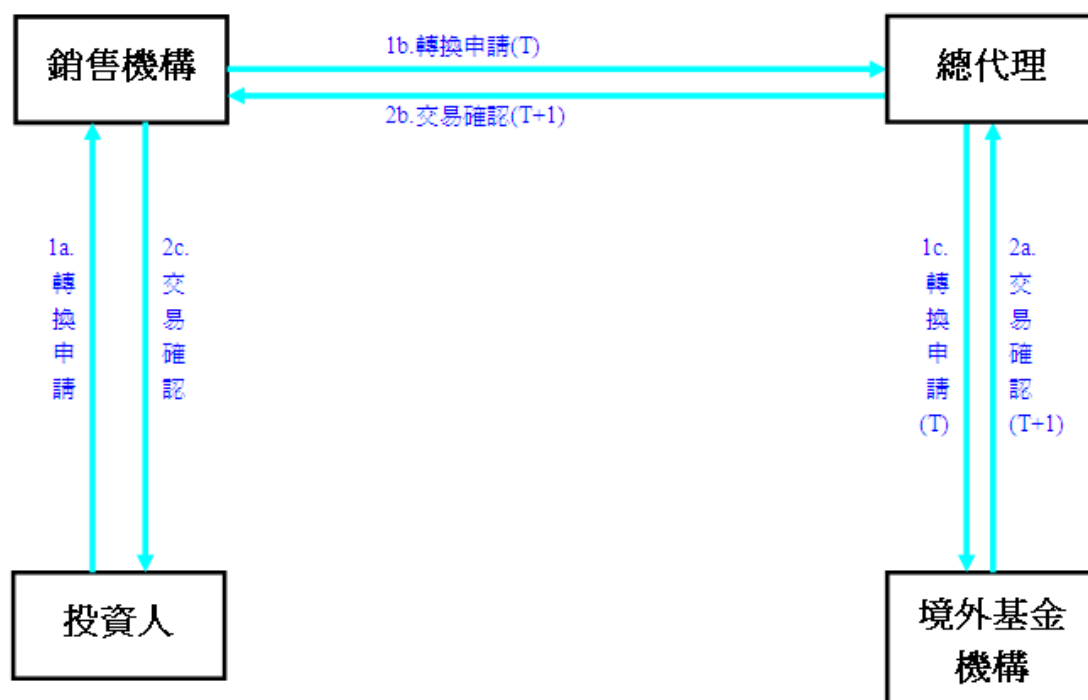
1.1 申購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1.2 買回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1.3 轉換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註 1：T 為交易日

交易日定義

中華民國台灣營業日均得下單，下單日亦為境外基金機構之營業日時則該下單日為交易日，如下單日非境外基金機構之營業日，則順延至境外基金機構之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若銷售機構非透過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處理下單事宜，而與境外基金機構另行約定時，將依境外基金機構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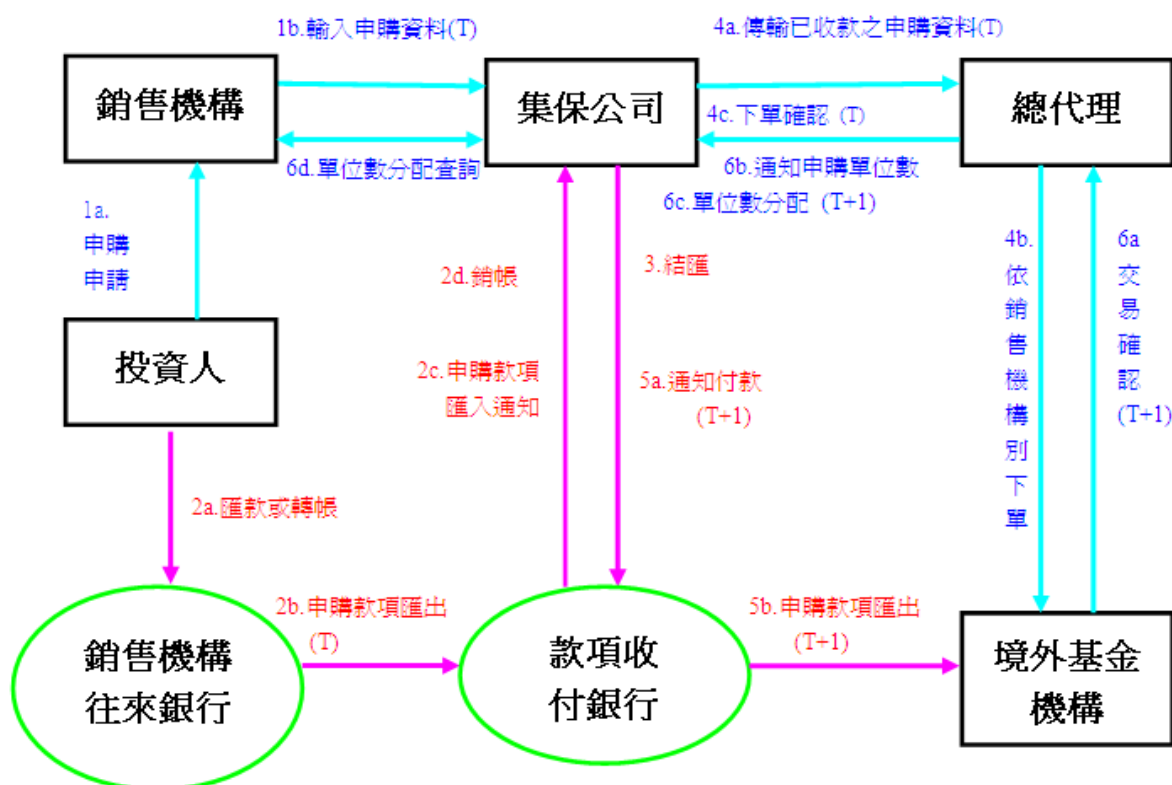
註 2：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買回、轉換交易，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註 3：買回款項將於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收齊所需文件後三個營業日由境外基金專戶匯出，投資人實際收到款項時間可能因時差及往來銀行作業程序而有所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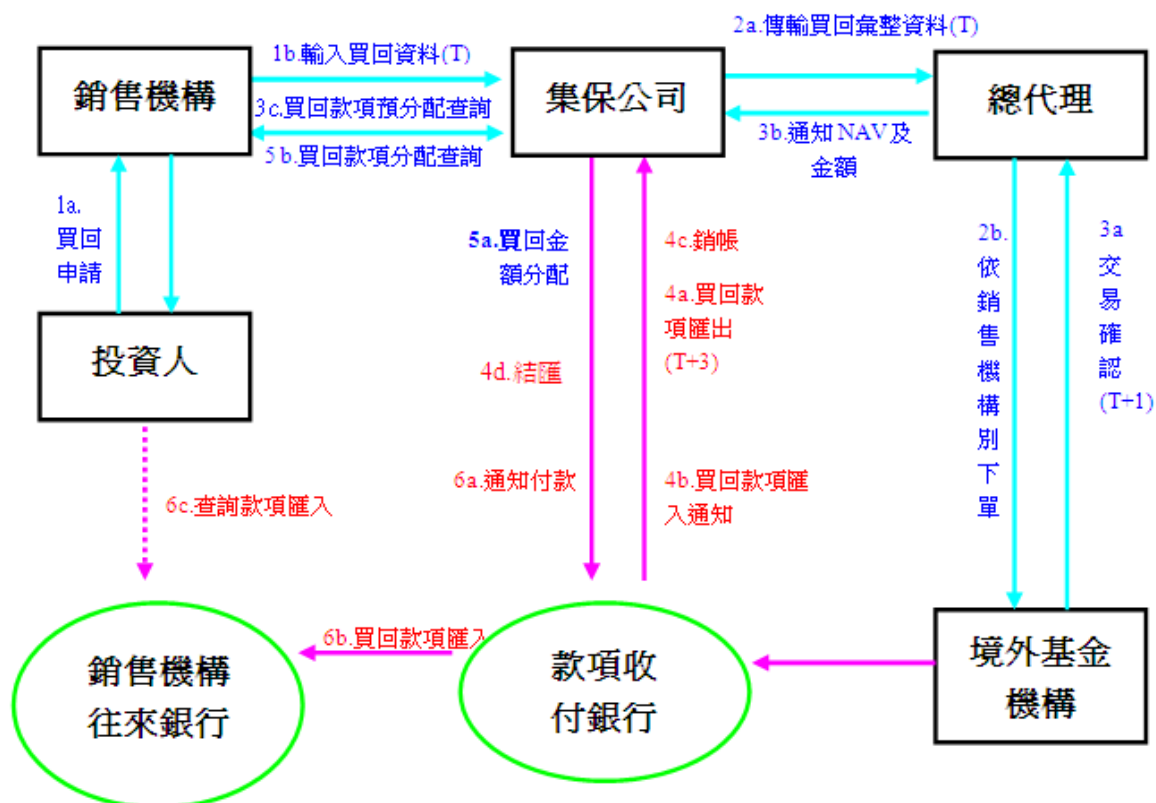
註 4：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從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2、 使用綜合帳戶：投資人以一般銷售機構之名義辦理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流程

2.1 申購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2.2 買回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2.3 轉換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註 1：T 為交易日

交易日定義

中華民國台灣營業日均得下單，下單日亦為境外基金機構之營業日時則該下單日為交易日，如下單日非境外基金機構之營業日，則順延至境外基金機構之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若銷售機構非透過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天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處理下單事宜，而與境外基金機構另行約定時，將依境外基金機構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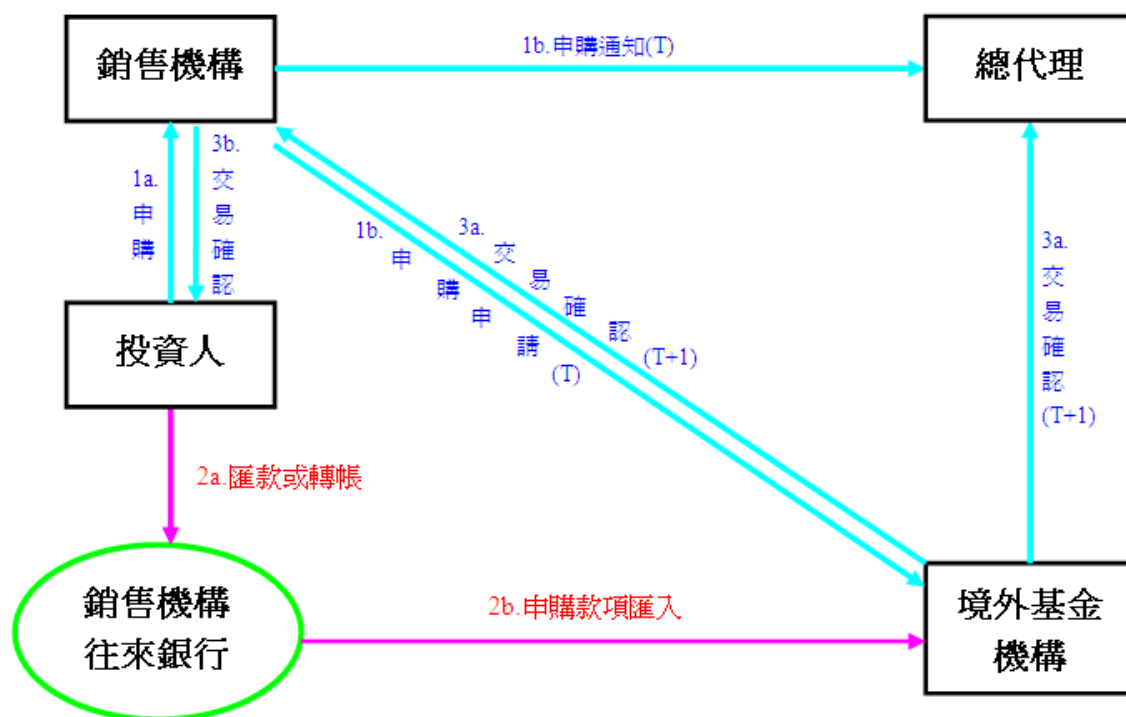
註 2：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買回、轉換交易，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註 3：買回款項將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由境外基金專戶匯出，投資人實際收到款項時間可能因時差及往來銀行作業程序而有所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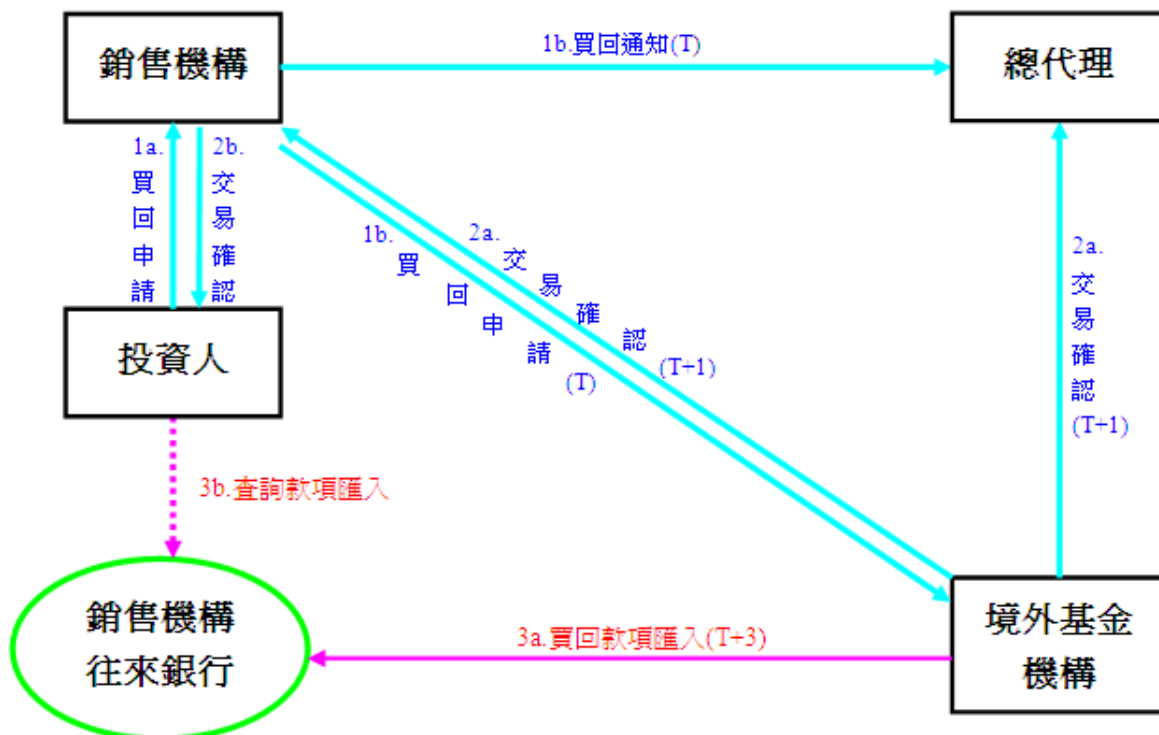
註 4：投資人經銷售機構從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3、 使用綜合帳戶：投資人以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銷售機構名義辦理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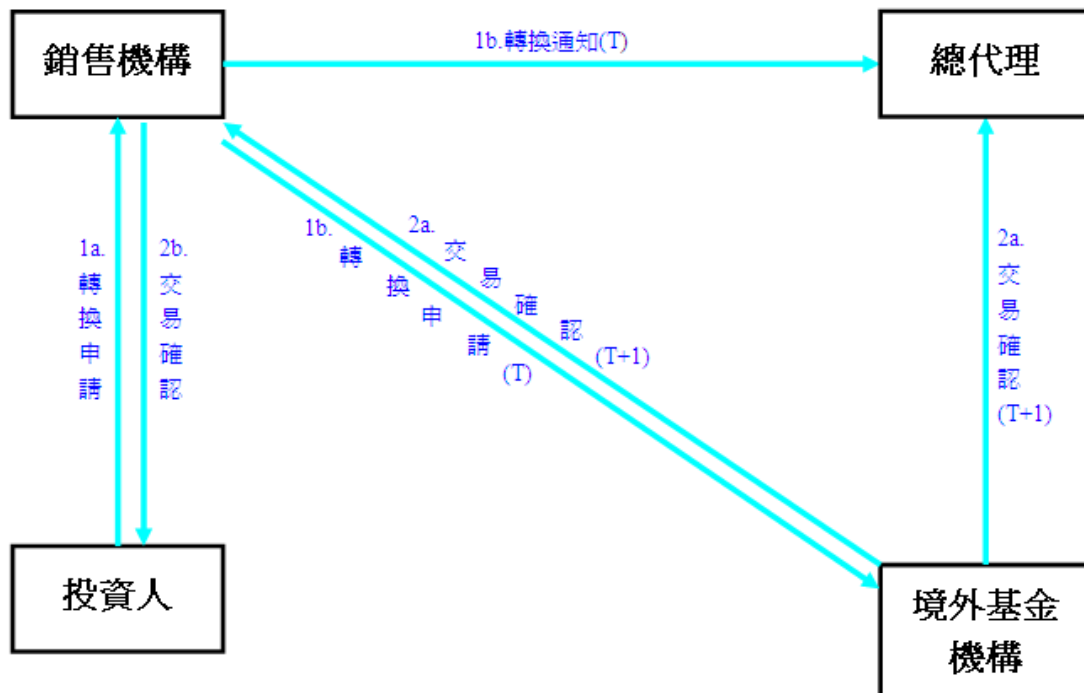
3.1 申購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3.2 買回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3.3 轉換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註 1：T 為交易日

交易日定義

中華民國台灣營業日均得下單，下單日亦為境外基金機構之營業日時則該下單日為交易日，如下單日非境外基金機構之營業日，則順延至境外基金機構之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若銷售機構非透過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天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處理下單事宜，而與境外基金機構另行約定時，將依境外基金機構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2：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買回、轉換交易，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註 3：買回款項將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由境外基金專戶匯出，投資人實際收到款項時間可能因時差及往來銀行作業程序而有所延遲。

註 4：投資人經銷售機構從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本基金可能因下列情形造成募集及銷售不成立，其退款作業說明如下：

1.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契約規定及業界實務辦理，協助該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完成辦理退款作業。
2.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本基金或其股份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契約規定及業界實務辦理，協助該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完成辦理退款作業。
3.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係指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述第(1)、(2)、(4)、(5)、(9)及(10)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6)款至(8)款及第(11)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前述第(1)及第(2)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3)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九)、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之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十)、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十一)、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三)、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四)、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五)、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六)、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七)、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八)、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九)、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二十)、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
- (二十一)、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2、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8)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9)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10)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 (11) 變更境外基金名稱。
-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3)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14)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1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 (三)、 提供最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認購款項或強制贖回基金單位。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

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除相關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投資人若非屬主管機關所定之專業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下稱「專業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護其權利。亦即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下稱「機構」）產生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循前述之管道向機構反應、申訴時，機構應於投資人提出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予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機構逾前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提出申訴之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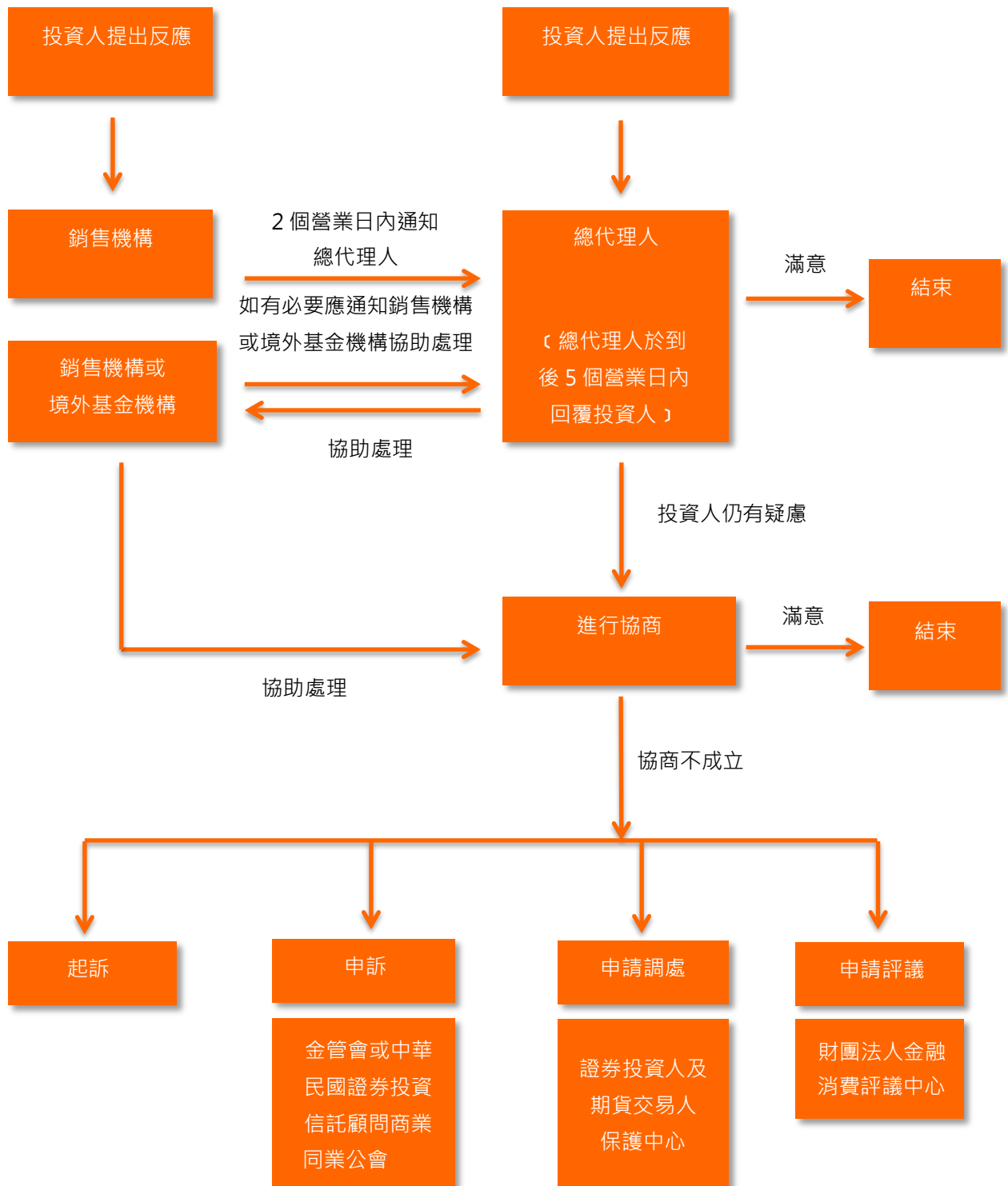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

其他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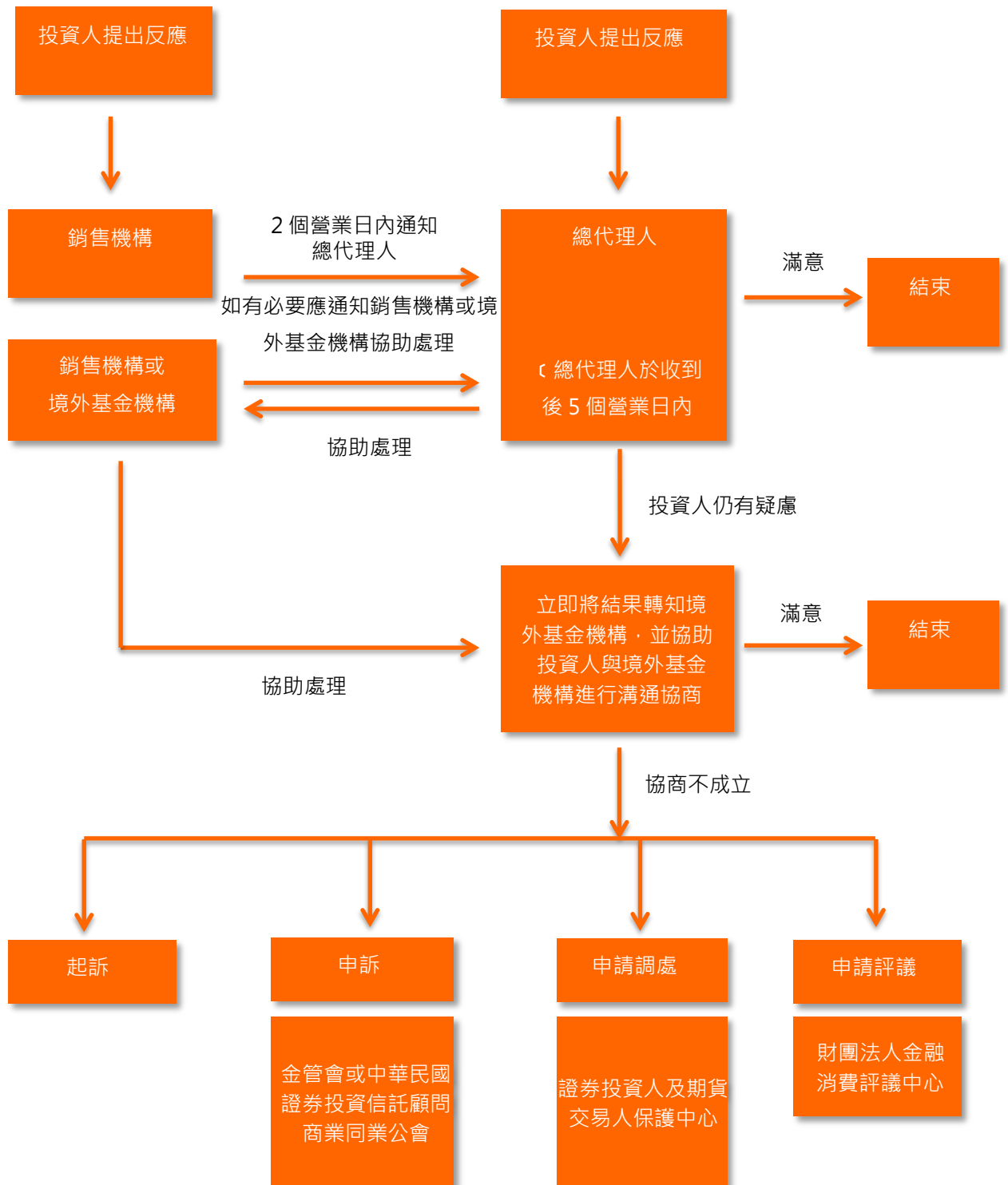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詳見下列流程圖）。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詳見下列流程圖）。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電子傳輸、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電子傳輸、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過度交易(短線交易)之規定（可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延遲交易及擇時交易」）：

本基金不允許市場擇時或其他交易過多行為。此等交易行為可能會破壞資產組合管理策略及/或損害基金表現。為減低對任何子基金可能造成的損害，董事局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有權代表董事局拒絕接受申購或轉換股份指示，或對任何被認為參與此等交易或具有此等交易記錄的股東，或依據董事局的觀點和獨立判斷，股東的交易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時，向該股東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 2% 的買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作出裁決時，董事局可考慮多個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董事局可要求參與或曾參與過多交易的股東買回所有其持有的股份。董事局或本基金對因交易指示被拒、所收取的買回費或任何此等強制買回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投資人應意識到在決定符合長期投資人之利益的政策，以及實施和執行該政策時存在實際限制。例如，本基金並不能經常識別或合理地查出透過財務中介機構進行的過多及/或短期交易，或該等中介機構使用綜合帳戶向本基金提交申購、轉換及買回指示時，更難以作出識別。此外，組合型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與基金連結型的產品這類投資人可依據其本身投資授權或投資策略，更改其投資於子基金的資產比例。本基金將尋求平衡該等投資人之利益，使之與長期投資人利益一致，惟本基金並不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可成功實行。

(二) 公平價值之相關規定（可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

公平價格係為反應於評價時點的目前市場狀況，僅管在評價時點之前的實際相關交易所可能已收盤一段時間。為達成此目標，係透過市場指標變動作為予以反應至價格。公平定價的適用目的，係為了把對投資人之任何影響降至最低。

在任一天標準普爾期貨指數，其前一營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4 點至本營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4 點之間的變動幅度，超過了合意之容忍範疇，由第三者外部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公平資產價格將適用於相關基金。

運用公平價格的目的是為了預防因為於市場收盤、交易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點之間可取得之市場訊息，而可能產生的市場套利行為。此一評量方式將相對應資產在市場收盤時抓取之評價價格、與評價時點之價格予以調整(亦即如果市場是在評價時點收盤時，則會針對市場收盤價格予以調整，以代表指標收盤之後至評價時點之間的市場變動)，並確保對投資人提供公平的申購或買回價格。藉由監控次一日市場開盤價格之相關性，基金經理人能確保公平價格的合理性。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相關說明，「若於決定一項投資之最後價格及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時間發生事件，按董事局的意見，這代表最後價格不能真實反映該項投資之實際市場價格。此時，行政管理人應依據董事局之職權隨時採用之程序，對該項投資之價格採用公平價值調整系數。」

為確保該等機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境外基金機構採全自動化之流程，因此在其應用時可降低任何不一致發生，同時也能將作業風險降至最低。自動化之流程說明：任一天當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波動超過了合意之門檻時，針對於受影響範圍內之基金及證券，基金會計部門將採用自動化公平評價業者提供之價格資料，而非市場實際收盤價。

(三) 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規定（可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及「基金表現」）：

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營業日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或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相關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被稱為「稀釋」。為了減輕稀釋的影響，董事可酌情決定調整子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以將稀釋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此調整將按照董事隨時制定的標準進行，包括在某一個營業日，將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進行投資或撤資的成本，會否產生董事局認為實質的稀釋影響。此調整僅可於對子基金減少稀釋的目的下才可進行。

董事局已決定價格調整（基於子基金投資的特定資產的正常交易及其他成本）不會高於子基金原有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 2%。儘管預期價格調整在正常情況下不會高於 2%，但董事局可於特殊情況下決定調高此調整上限以保障股東利益。由於任何相關價格調整將取決於子基金股份的整體淨交易，因此無法準確預計有關情況會否於未來任何期間發生，以及最終進行有關調整的頻密程度。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價格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本基金已建立適當的反稀釋機制，以確保因為大額淨單位流量而引發的重大相關交易及市場買賣價差成本，此係由申購者/贖回者負擔而非基金本身。重大成本的認定係以對本基金有超過 0.01%之影響者。相關交易成本係為有關於市價買賣價差、券商下單及其他衍生之相關稅負等。如其成本對基金有超過 0.01%影響之時，淨資

產價格將進行擺盪至買價或賣價，將視基金當時是淨流入或淨流出。淨資產價格將受預估相關交易成本(亦即券商交易等成本)以及中位價/買價或賣價之價差而予以擺盪。預估之交易成本及市場買賣價差成本係以定期基礎計算，以說明任何變動的市場狀況。為確保該等機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境外基金機構採全自動化之流程，因此在其應用時可降低任何不一致發生，同時也能將作業風險降至最低。自動化之流程說明：價格擺動的決定係根據合意之每月稀釋比率(由道富銀行提供，並由天達資產管理檢視)，這些比率將和每一檔相對應基金的每日淨值資料併同維護於會計系統，並且是獨立運算以確保所有交易成本均已計入(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稅賦)。稀釋比率及每日淨值可計算出每日擺動水準，也就是多少金額的淨資金流向將觸動價格擺動。在任一交易日，當會計系統之淨資金流向超過此一擺動水準時，價格擺動機制將自動啟動。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目標回報債券基金、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風險，投資人可洽總代理人取得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

1. 基金轉換為 UCITS III 前後之投資特色

不適用，本基金已為符合 UCITS III 規範之投資公司。

受天達環球策略基金委任之經理公司，即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聲明所經理之基金已於 2008 年 7 月 1 日遷移盧森堡註冊時，基金註冊地之監管機關盧森堡監理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簡稱「CSSF」)，已核准此一註冊，本基金並適用 UCIT IV 法規(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IV)。

2.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

-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目標回報債券基金、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皆為複雜型基金 (Sophisticated fund)。
-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目標回報債券基金、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天達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衍生性商品的目的：

- 1、避險；
- 2、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
- 3、投資

-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的種類：

衍生性商品種類
債券、利率及貨幣期貨
債券、利率及貨幣選擇權
遠期外匯
利率交換
總報酬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主權、指數、公司)

-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目標回報債券基金、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的種類：

衍生性商品種類
交易所交易之債券、利率及貨幣期貨
交易所交易之債券、利率及貨幣選擇權
遠期外匯

-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的種類：

衍生性商品種類
交易所交易之債券、利率、貨幣期貨及股票
交易所交易之債券、利率及貨幣選擇權
遠期外匯
利率交換

-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的種類：

衍生性商品種類

於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期貨及利率選擇權
遠期外匯
利率交換

-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的種類：

衍生性商品種類
於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期貨、利率選擇權
店頭市場股票選擇權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利率交換、總報酬、信用違約、通膨交換及交換交易

3.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

上述基金皆採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global exposure)。依據此一方法，UCITS 之總部位計算方式如下：

- 計算 UCITS 現行投資組合(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風險值；
 - 計算參考投資組合(reference portfolio)之風險值；
 - 檢查 UCITS 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不得高於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的兩倍，以確保 UCITS 總槓桿比例控制在 2 以內。此限額可以下列公式表示之：
- $$(\text{UCITS 風險值} - \text{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 / \text{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 \times 100 \leq 100\%$$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目標回報債券基金及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

上述基金皆採用絕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global exposure)。依據此一方法，UCITS 之總部位計算方式如下：

- 計算 UCITS 現行投資組合(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風險值；
- 檢查 UCITS 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不得高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10%。風險值為一個月持有期間、99%信賴區間。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之子基金於下列項目投資於同一主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與該主體進行之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計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之 35%：

- (1) 下列情況下，子基金不可向單一發行人額外購買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 若該等購買行為將使其淨資產有高於 10% 來自單一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
 - (ii) 若其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 5% 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所有相關之投資總值將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受嚴謹監管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 對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任一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上述第(1)(i)項所述之 10% 限制提高至 35%。
- (3) 對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合資格債務證券，且依相關法令，其受特定政府管制以保護該合資格債務證券之持有人權利者，上述第(1)(i)項所述之 10% 限制提高至 25%。為此目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是指將其集資所得款項依法投資於提供至該證券到期日債務還款付息回報之資產，且若發行人違約時，將優先收取本金及利息之償付。若相關子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 5% 以上於由該等發行人發行之債務證券者，該投資之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80%。
- (4) 子基金不可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於與同一主體存放之存款。
- (5)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必須是經適當監督，且屬於監管機關所核准類別之機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若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10.1 節 A 項第(6)款所指之信用機構者，則對該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10%，若該交易對手非為信用機構者，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5%。
- (6) 子基金單一主體之下列部位，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存放之存款；及/或
 - 於店頭市場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風險。

4.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目標回報債券基金、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揭露：

風險因素名稱	風險因素描述
信用風險	當投資之價值取決於一方（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其他機構）履行其債務償還時，便存在該債務無法履行之風險。該當事

	人的財務能力越弱，則此風險越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當事人實際違反履行責任或有違反履行責任之虞的影響，惟子基金的收益僅會受到實際不支付款項之影響，亦即違約。
政治及監管風險	國家徵收、社會或政治不穩定、或其他對於子基金進行投資之自由之限制，可能都會導致投資損失。投資人亦應注意，可能存在政府對公司的運作及/或現金的自由流動強加限制之情況。 監管環境不斷演化，由此產生的變化或會對本基金尋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衍生及相關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不斷演化，並可能受政府或監管權威機構所更改，這或會對本基金持有的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不可能預測任何未來監管或稅務變更對本基金的影響。本基金運作所在的監管環境或與投資人居住國家的監管要求有所不同。
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	高收益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BB+等級或穆迪Ba1等級或更低等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比起更高等級的債務證券受到發行人違約而損失收益及本金之風險較大。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更難募集或決定其價值。 評等為BB+或Ba1或更低的高收益債務證券被信評機構描述為「依責任條款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能力具相當高的投機性。這些債務可能具有某些品質及保護特徵，但還是被高度的不確定性或由不利條件引致的主要風險掩蓋過。」
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其帶來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貨幣波動亦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	子基金的部份投資得由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組成，其基準債務得為槓桿貸款、高收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透過購買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而投資於這類資產表彰了除直接購買該等投資之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關於每個合成證券，子基金通常僅與該合成證券的對手方有契約關係，而不是參考債務的參考債務人。一般而言，子基金無權利依參考債務約款直接對參考債務人執行，亦無對參考債務人之抵銷權，惟可能受到參考債務人對對手方或其他人或企業行使抵銷權之限制，並且一般而言並不會有任何投票權或有關於參考債務所有權之契約權利。此外，子基金將不會直接由任何擔保該參考債務之擔保品獲得利益，亦將不會享有正常而言由該參考債務之持有人所得享有之賠償權利。如果對手方破產的話，子基金將被當成對手方的一般債權人，將不會對該參考債務有任何索償權利。從而，子基金會受到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及參考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因此，集中與任一當事人簽訂合成證券的話，將使子基金受到額外有關於該對手方及參考債務人違約之風險。 此外，當投資經理期待合成證券的收益將會一般性地反映相關參考債務之收益時，由於合成證券之條款及合成證券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之結果，合成證券可能會有不同的預期收益、不同的（可能更大的）違約可能性及在違約之後的預期

	損失特徵，及在違約之後的不同之預期回復。此外，當比較參考債務時，合成證券的條款可能會提供不同的到期日、分派日、利率、利率參考、信用風險或其他與信用或非信用有關之特徵。在到期、違約、視為到期或其他終止（包含買或賣）而非依據合成證券之信用事件（如其所定義者），合成證券條款得允許或要求該合成證券之發行人以交付相關子基金證券而非參考債務或不同於當時參考債務之市場價值之金額之方式滿足合成證券之債務。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風險	此等工具的定價是主觀的，其評價限於少數通常以雙重資格行事的市場專業人士（作為同一交易的交易對手及定價代理人）。此外，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或會牽涉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 - 請參閱相關風險因素。
對手方風險 - 交易	子基金或會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由此可能遭受交易對手信譽及其執行與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的風險(包括及時交易結算)。此風險可能在任何時間當子基金資產被存託、延長、承諾、投資或因透過實際或默示的合約而被披露時所引致。 當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子基金可能受因對手方與相關投資經理或相關投資經理的公司群的另一成員的關係出現利益衝突而產生不利的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相對已開發市場，新興市場投資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而子基金在有關市場的投資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質及面對重大的結算延遲。此外，匯率、政治、經濟、社會、宗教不穩定及政府規管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可能高於一般情況。與已開發市場比較，部份該等市場可能不受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與慣例所約束，而有關市場的證券市場可能突然關閉。此外，與已發展證券市場比較，政府監管、法律規定及明確的稅務法律與程序可能較少。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	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日後可能會因市場流動性減少而難以出售，因而對有關資產的市場價格或變現能力構成不良影響。個別經濟或市場事件（例如發行商信譽轉遜）或會導致該等證券的流動性減少。
流動風險 = 股東活動	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轉換或贖回交易或會對子基金的其他股東產生影響，這通常稱為稀釋或集中。 為配合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資產可能會被買入或賣出，而子基金須承擔該等交易可能招致的成本。若子基金被迫買賣數量龐大（相對於該資產在其市場的正常流動性而言）的資產，這可能影響此等資產買入或賣出的價格（並可能與其估價的價格有所不同），因此將對其他股東產生稀釋或集中的影響。此外，投資組合內不同持倉的比重可能改變，因而改變子基金的建構及成份。影響的程度或大或小，視乎交投量、資產的買入及賣出價及用於計算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評價方法不同而異。 董事局可酌情（但時刻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在流動性嚴重不足時，利用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延遲贖回結算的能力（見第 5.5 節）及在第 6.7 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計算及發佈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盈利或市場價值可能會受到利率改變所影響。此風險尤其對於持有固定利率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的子基金，因其價值或會隨著利率上升而下跌。此外，持有長到期日的固定利息債務證券的子基金可能會較短期債務證券對利率改變更敏感，例如長期利率輕微上升可導致長期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較相關比例更大的跌幅。
賣空風險	倘若子基金利用衍生性商品進行賣空，當相關證券價值下跌時，則有可能獲利，但當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時，也有可能招致虧損。這意味著子基金的表現與其通常投資的資產類型的表現關係將變得較不密切。
槓桿風險	當子基金利用衍生性商品使總投資高於淨資產值時，會導致巨大潛在的財務虧損。這亦會導致子基金將需承受個別與利用衍生性商品相關的更高風險(如對手方風險 - 交易、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風險及市場風險)。
衍生性商品基差風險	衍生性商品的價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價值。衍生性商品的價值可能並非 100%關聯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資產價值的改變未必會導致衍生性商品價值按比例相應改變。
投資評級風險	投資評級債務證券，正如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涉及信用風險。投資評級債務證券亦面對其評級在此等證券由某子基金持有時可能被評級機構下調的風險。
現金流量風險	子基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維持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持倉所必要的補倉通知。這或會導致子基金不得不在時機不恰當或條件不理想的規定下平倉（或銷售其他證券以籌集現金），這可導致子基金的資本損失。
衍生性商品風險	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或可導致子基金價值大幅變動，當中包括潛在的巨大財務損失。
股票投資風險	股票和股票相關投資的價值或因應公司盈利、前景及一般市場因素而變動。倘公司出現違約的情況，就該公司的任何財務繳付而言，該公司的權益擁有人將位列最後。

5. 採風險值法所應揭露之資訊

(1) 模型類型及參考投資組合簡介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 模型類型：蒙地卡羅模擬法；
- 參考投資組合：不適用。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模型類型：蒙地卡羅模擬法；
- 參考投資組合 BofA ML Global Broad Market Corporate Index 由以下成分組成：此參考指標追蹤主要由美國及歐洲債券市場之企業所發行投資級債券的表現。債券必須符合由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所組成之投資評級。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模型類型：蒙地卡羅模擬法；
- 參考投資組合 BofA ML European High Yield Constrained Euro Hedged 由以下成分組成：此指數追蹤下述由註冊於歐洲國家且具有投資評級之外幣長債評級(由穆迪及標準普爾所組成)之投資等級債券發行人。此指數按傑出發行加權，但約束任何一個發行者所代表的百分比不得超過指數的 3%。它也排除了由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債券。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模型類型：蒙地卡羅模擬法；
- 參考投資組合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 Index 由以下成分組成：摩根大通 GBI-EM 全球性多元化指數是由允許外國投資者進入其本國資本市場的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的具定期性交易且具流動性與固定利率之本國貨幣新興國家政府公債。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模型類型：蒙地卡羅模擬法；
- 參考投資組合由以下成分組成：
 - 50%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MSCI 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是一支自由浮動的市值加權指數，其設計旨在衡量全球新興市場的股市表現。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涵蓋 800 檔證券，大約表彰全球 13%之市值。
 - 25%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J.P. Morgan 全球債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由允許外資進入其資本市場之新興市場國家中例行交易、具流動性之固定利率當地貨幣政府債券所組成。
 - 25%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JPM 新興市場債券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由新興市場發行之例行交易之美元計價布雷迪債券、貸款及歐元債券所組成，且其在外流通面值至少為 5 億美元。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模型類型：蒙地卡羅模擬法；
- 參考投資組合由以下成分組成：
 - 60%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為市值加權指數，用於提供全球股票市場績效之廣泛衡量基礎。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係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所維護之指數，由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股票組成。

- 40% BofA ML Global Government Index：「BofA ML 全球公債指數」(BofA ML Global Government Index)追蹤公開發行以發行人所屬國家貨幣計價之投資等級主權債務。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模型類型：蒙地卡羅模擬法；
- 參考投資組合：不適用。

(2) 蒙地卡羅模擬法之參數假設：法定風險值使用 99%信賴區間、一個月持有期間，風險因子觀察期為 200 週。

(3)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基金名稱	市場風險	上限	最近一年最小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最近一年最大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最近一年平均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	不得高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19.65%	44.62%	32.02%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	200%	40.22%	59.53%	48.96%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	200%	43.25%	55.04%	48.94%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	200%	50.02%	57.77%	54.09%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	200%	49.63%	60.90%	56.47%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註）	200%	45.18%	69.32%	57.39%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	不得高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23.29%	40.95%	30.91%

資料截至 2017/12/31

註：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係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始將衡量風險方法由「承諾法」改為「相對風險值法」。

6.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及其計算方式與參考投資組合

子基金	總體風險		槓桿*
	計算方法	參考投資組合	預期槓桿水平範圍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不適用	793.1%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BofA ML Global Broad Market Corporate Index USD Hedged	130%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	BofA ML European High Yield Constrained Euro Hedged	55.9%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	231%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50%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NR)美元(MSCI EM NR USD)、25%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及25%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81.7%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60%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及40% BofA ML 全球公債指數 (BofA ML Global Government Index)	119.1%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價值	不適用	204.5%

7.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訊之方式及地點：

投資人可透過書面或以電子方式向台灣總代理人，即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風險控管機制之相關資訊。

總代理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代理人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總代理人電話：02-8101-5501

總代理人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

(五) 基金清算、子基金清算及基金其子基金合併（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6.8 節「基金清算」、第 6.9 節「子基金清算」及第 6.10 節「基金其子基金合併」）

基金清算

本基金並無存續期間限制，其清算應通常以特別股東大會決定。該會議特別應根據盧森堡法律召集的：

- 如本基金淨資產跌破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一百二十五萬歐元)的三分之二，以股東會

- 代表股份的多數票決議；及
- 如本基金淨資產跌破法律規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以股東會出席股份的四分之一決議。

若本基金遭清算，該清算應根據 2010 年法律規定為之，該規定規定了使股東參與清算分配的步驟，以及於盧森堡寄存所託管不可能於清算結束前分配予股東的存款步驟。未於規定時間索取的金額，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各子基金清算金額淨值應根據各股東於該股份類別持股比例分配。

子基金清算

董事局可決定把任何子基金清算：(i) 若於任何評價日，贖回指示相等於該子基金以發行股份的總數；(ii) 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董事局認為過低的水平，使該子基金難以繼續有效管理；(iii) 若基於不利的經濟或政治變動，董事局進行有關清算的決定屬合理之舉或 (iv) 董事局決定整合產品。

除非董事局為股東利益，或使股東間公平起見另作決定，否則該子基金股東可無需費用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就釐定贖回價格目的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需考慮因應相關子基金終止及清算時所產生的所有債務。

基金及其子基金合併

董事局可決定把本基金與一檔或多檔其他盧森堡或海外 UCITS 或其子基金進行合併（按 2010 年法律定義）。董事局亦可決定把一檔或多檔子基金與本基金內一檔或多檔其他子基金合併，或與一檔或多檔其他盧森堡或海外 UCITS 或其子基金進行合併（按 2010 年法律定義）。有關合併須受 2010 年法律施加的條件和程序所規限，特別是董事局訂立有關合併一般草擬條款及向股東提供資訊方面。進行有關合併毋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除非本基金為被兼併實體，在合併後將不再存在；在此情況下，本基金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決定是否進行有關合併，以及其生效日期。有關大會將在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情況下，以過半數有效投票通過決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可決定本基金或某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併入 (i) 其他盧森堡或海外 UCI（不論其屬哪種形式的基金）的一檔或多檔子基金或 (ii) 任何根據非企業形式組成的盧森堡或海外 UCI。本基金相關股份與被併入 UCI 或其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併入生效日期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除上述者外，本基金亦可根據 1915 年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兼併以企業形式成立的另一盧森堡或海外 UCI。

(六) 暫停發行、買回與轉換（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6.7 節「暫停發行、買回與轉換」）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局可暫停計算及發佈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

- a) 若提供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格的任何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關閉（除原定假日外），或在有關交易所或市場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受限制，或無法以可釐定公平價格的數量執行；
- b) 若未能取得一般用以釐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值的資訊或計算數據來源；
- c) 若在任何期間，一般藉以釐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格或價值，或需利用其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通訊網絡或資訊科技媒體發生故障或失靈；
- d) 若匯兌、資本轉讓或其他限制使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無法執行交易，或使該等交易無法以正常匯率及條件執行；
- e) 若匯兌、資本轉讓或其他限制使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無法匯回資產，以支付股份贖回的款項，或使有關資產無法以正常匯率或條件匯回；
- f) 若法律、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環境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基金無法以正常方式管理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資產，及／或無法以合理的方式釐定有關資產價值；
- g) 若本基金或某子基金所投資的投資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暫停相關發行、贖回或轉換權；
- h) 在本基金或某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相關發行、贖回或轉換後；
- i) 若（就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迅速或準確地確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價格或價值，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以一般方式及／或在不會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沽售本公司或某子基金的資產；
- j) 若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本基金之解散及清算事宜，或知會其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予終止及清算，及更概括而言，本基金、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正在進行清算程序；
- k) 正就合併、注資、資產或股份分拆，或任何其他重組交易進行確立轉換比率的程序；
- l) 若在任何期間，本基金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在其掛牌的任何相關股票交易所被暫停、限制或終止進行股份買賣；及
- m) 在特殊情況下，若董事局認為此舉實屬必要，在符合股東最大利益的公平處理原則下，防止本基金、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蒙受不可逆轉的負面影響。
- n) 在適用範圍內，在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暫停計算每股／單位資產淨值之後。

在適用範圍內，在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後，本基金可暫停任何個別子基金的發行及贖回，以及每個股份類別的轉出及轉入。

在可能嚴重影響股東利益的特殊情況下，或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接獲大量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申請，董事局保留權利，僅在本基金就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完成所需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投資或出售有關投資後，才釐定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須按適用法律

及規例的規定作出公佈及／或知會股東。

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將不會對任何其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計算資產淨值及／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構成影響。

被暫停的認購、贖回和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在暫停期間結束後首個評價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除非本基金或其代表在暫停期間結束前收到有關股東撤回該等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書面通知。

(七) 配息政策（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7 節「配息政策」）

1. 收益股份

本基金的收益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收益」、「收益-2」或「收益-3」字眼。

在決定任何收益(收益、收益-2 或收益-3)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時，在盧森堡法律的許可下，董事局可決定該股份類別可從其收益及/或資本帳戶中扣除開支的程度。董事局尤其可決定任何收益股份類別之分派政策為把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整體收入經扣除歸屬於該收益股份類別之管理費(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9.1 節所定義)、行政服務費、經銷費(如適用)、保管機構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後分派予股東。

截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分配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益帳戶中扣除。當產生的收益不足以支付開支，餘下的費用將由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分配總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該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截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分配長期預計水平的總收入。配息由董事局根據既定期間內（有關期間由董事局酌情決定）的預期總收入酌情計算，以在該期間向股東提供持續每月配息。各收益-3 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通常每季進行複核（至少每半年一次），但亦可進行更頻密的調整，以反映投資組合預期收益的變動。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並可能包括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所得。此導致該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股票型基金配息來源為基金投資標的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收益股份為分配淨收入，該股份類別將依據所收股利扣除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後配發；收益-2 股份為分配總收入，依基金投資組合目前未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前的收益為基準，並以該等投資組合未來 12 個月之預估股利為依據，考量未來市場狀況、匯率及相關稅負後決定之；收益-3 股份為分配總收入，依基金投資組合目前未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前的收益為基準，並以該等投資組合未來 3 年期間之預估股利為依據，考量未來市場狀況、匯率及相關稅負後決定之。因基

金持有之投資標的股利發放日期不同，可能將出現當期配息由本金支付之情形，但若當期收到投資標的之股利大於基金所應配發的配息金額，則該基金配息將不由本金配發。詳細配息情況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在盧森堡法律的許可下，董事局可決定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股息可包含收益及/或資本分派的程度。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可按董事局的決定隨時作出更改。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列出截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日期的配息政策。投資人應向其平常聯絡的業務代表，或瀏覽協調人網站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以查詢現行適用於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

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及受下列的最低股息限制，否則股息將被自動再行投資於收入所得之子基金收益股份類別之額外收益股份。在適用之情況下，用於再投資之股息可獲豁免繳付首次申購費。用於再投資的股息將支付予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其將代股東將金額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股份。新增之收益股份將會於下一營業日，即再投資日分配予股東。

股息將以貨幣單位支付予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但股東亦可選擇以美元或其他經核准貨幣收取股息。適用於此等貨幣兌換的外匯交易將按相關營業日適用的商業市場匯率進行。有關股東將承受此等外匯交易的成本與風險。

任何在宣佈配息後六個月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會為股東再投資於分配股息的子基金的收益股份上。未領取之股息將不獲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支付利息。相等於五十美元(或其等值外幣)或以下之任何股息(「最低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所收取入息之收益股份類別中。

對其股息作再投資，但希望將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從一支子基金轉到另一子基金的收益股份或累積股份的股東，第一支子基金應得的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而非以再投資於第二檔子基金的形式收取。

對其股息作再投資的股東，並在某一子基金的除息日後，將其於該子基金持有的全部股份買回或轉移，應得的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而非以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的形式收取。

每年配息

每年配息的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每年向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配息，股息通常於一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三月卅一日前分配。

半年配息

每半年配息的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每半年向十二月及六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配息，股息通常於一月及七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三月卅一日及九月卅日前分配。

每季配息

除以上所述外，每季配息的每一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於每季配息給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股息於四月、七月、十月及一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六月卅日、九月卅日、十二月卅一日及三月卅一日前分配。

每月配息

每月配息的每一收益股份類別的股息通常向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分配，配息日期為下一個月份的十二號左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相關宣配股息日後的三個月內分配。

2. 平穩政策

在本基金的平穩政策下，董事局可透過分配資本，及/或將可分配的收益延後，藉以將子基金中期配息均分，目的是將分配予股東的款額於年內平均攤分支付。此平穩政策將不會阻礙至少百分之八十五的子基金應計全年收益總額，在其財政年度內作分配。

3. 均衡賬

組織章程容許作平均均衡。收益股份之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包括均衡付款，反映自上一除息日起所累計之未分派收入。期末日十二月卅一日為所有子基金之財政年度終結日。任何收益股份將有相等於收益股份配息期的額外期末日，此日期僅作為均衡之用，例如每月配息的收益股份將在每個日曆月月底有僅作為均衡之用的額外期末日。

非股票子基金均有僅作為均衡之用的額外期末日，為六月卅日。期末日六月卅日乃所有子基金之中期會計期。

IRD 股份類別配息包含的息差，均會被視為資本，並不會計算入其股份類別的均衡賬。

4. 累積股份

本基金的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累積」二字。

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將不會從子基金中取得股息。反而，任何股息將會每日累積，並反映在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截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累積股份類別而言，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益帳戶中扣除。當產生的收益不足以支付開支，餘下的費用將由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帳戶中扣除。

(八) 基金股份類別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5.2 節「股份類別說明、最低申購額及持股量」）

董事局可決定在每檔子基金內創立不同股份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對該類別之資產進行投資：

- 每檔子基金可包含 A、C、F、I 及 IX 股份類別（前述股份類別為目前銷售於台灣投資人），每檔子基金適用之最低申購額、最低持股量、資格要求、費用及開支均有可能有異。
- 股份得分為收益股份與累積股份兩類。收益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收益」二字，而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則帶有「累積」二字。持有收益股份的股東，可享有子基

金中該股份應有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分配。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無權享有收益分配。累積股份中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會每日累計於該股份的資產淨值中。

- 就任何收益-2 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無論其子基金的相關配息政策如何，該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該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 每個股份類別可以是避險或不避險。
- 每個股份類別在可供買賣的情況下，亦可有不同的配息政策，其詳情載述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 節。

倘某一股份類別的存在被視為不合乎經濟原則，董事局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關閉該股份類別。假若董事局認為申購任何避險股份類別，會導致任何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之其他投資人造成損害，董事局有權限制相關申購。這情況的例子包括，當避險股份類別的資產佔相關子基金重大比重，並接受進一步申購，該避險股份類別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量淨買回時，為其他投資人帶來流動風險。

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就任何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RCHSC」)而言，基金經理(或其委託人)將透過避險交易，以降減低 RCHSC 的計價參考貨幣(「RCHSC 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基金經理(或其委託人)將採用有系統、有規則及非任意的的方法以達致此目的。基金經理(或其委託人)因此而使用的避險交易將會是經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許可的交易。

無論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是貶值或升值，均將進行避險交易。因此，儘管該等避險交易能在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貶值時，大致上保護相關 RCHSC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這亦同時意味著在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升值時，RCHSC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將無法從中受惠。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市值，貨幣避險將不盡完善，而根據 RCHSC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計算的 RCHSC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回報與以參考貨幣為單位並計算的同等股份類別的回報將並不完全相同。

RCHSC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避險費用及成本將僅對該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RCHSC 的股東徵收。基金經理(或其委託人)旨在完全避險相關 RCHSC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資本及收入)，儘管因不同的原因，可能未能達致完全避險。因此，RCHSC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可能無法完全避免計價貨幣與參考貨幣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間的任何反向波動。

股東應注意 RCHSC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目的是在股份類別層面上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RCHSC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仍將面對與相關子基金其下的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尤其是由于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引起而未完全避險的任何匯率風險及各子基金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中指出的其他風險。

IRD 股份類別

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子基金發行 IRD 股份類別。

投資人應注意 IRD 股份類別預期提供予投資貨幣為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的投資人。因此，IRD 股份類別只會發行給其申購貨幣與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相同的投資人。同樣地，IRD 股份類別的買回款項只會以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支付。如投資人採用非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計算其投資回報，應考慮當中的匯率風險。

假若董事局認為進一步申購任何 IRD 股份類別，會導致任何其他投資人造成損害，董事局有權限制相關申購。這情況的例子包括，當 IRD 股份類別佔相關子基金重大比重，並接受進一步申購，該 IRD 股份類別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量淨買回時，為其他投資人帶來流動風險。

一般而言，IRD 股份類別會每月配發股息。股息將以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配發。如投資人採用非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計算其投資回報，應考慮當中的匯率風險。

每月每股配息非固定不變。在進行有關計算時，投資經理會基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歸屬於該 IRD 股份類別的預計總年度收益率；及視乎息差為正數或負數，加進或減去該息差。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息差是基於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利率的近似差異所致。然而，息差是根據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配息週期中某時點的市場利率，其息差不一定等於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實際息差。

每 IRD 股份類別的預期收益率均未扣除開支。有關投資經理在進行貨幣避險交易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每一 IRD 股份類別按比例承擔。IRD 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投資人應注意，IRD 股份類別以配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及通常將分配超過相關子基金所收到之收入。IRD 股份類別的股息包含因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息差，該股息視作從資本或資本利得支付。因此，股息通常由資本支付，此可導致所投資的資本出現侵蝕。除此以外，投資人應注意，當此股份類別的配息率超過其投資收入時，該股息將從歸屬於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資本及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資本利得中支付。這對某些國家的投資人的稅務而言，可能是沒有效率的。因此，投資人應向他們當地的稅務顧問就其狀況作相關查詢。

董事局保留制定最低股息限額的權利，而低於該限額之股息若作出實際配發將不符合該 IRD 股份類別之經濟效益。該等股息之支付會順延至下一個月，或再投資於相同 IRD 股份類別之股份，而不直接支付予股東。

投資人應注意利息及外匯遠期匯率可變動的不確定因素，從而影響 IRD 股份類別的回報。倘若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之利率相等或低於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利率，很可能會構成負息差。該負息差將從 IRD 股份類別的預計總收益中扣減，這將對此股份類別所

分配的股息構成影響，最終可導致無股息支付。

由於較頻繁的股息分配，以及息差波動，IRD 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大於其他股份類別。

分配息差可能不等於或可能低於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利率的差別。

投資人應注意，因為 IRD 股份類別利用貨幣避險交易，所以其同時涉及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

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就任何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PCHSC）而言，投資經理（或其委託人）將利用避險交易，旨在減低相關子基金構成投資組合證券的計價貨幣相對 PCHSC 計價貨幣的負面貨幣變動風險。

所採用的避險策略將未能完全消除 PCHSCs 的貨幣風險。此外，因無法預測未來市場價值，避險將無法完美，同時亦不保證可達致避險目標。PCHSC 的股東可能仍然須承受貨幣匯率風險。

基金經理（或其委託人）將採用系統性、以規則為基礎及非全權委託方式執行 PCHSCs 的避險策略。所採用的避險交易，將是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所許可的。

任何 PCHSC 的避險交易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執行：

方式	說明
實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	利用避險交易以達致減輕 PCHSC 貨幣與就構成投資組合證券的計價貨幣的負面貨幣變動風險。
比較指數貨幣避險	利用避險交易以達致減輕 PCHSC 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比較指數中存在的貨幣的負面貨幣變動風險。 該等以參考比較指數作管理的子基金將可採用此方法（顯示於每一相關子基金的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一般而言，該等子基金將以相對相關比較指數 2-10% 的追蹤誤差為目標。

每一 PCHSC 使用的方法將詳述於相關的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不論相關投資組合證券貨幣相對於 PCHSC 貨幣的價值是升或跌，避險交易亦會進行。因此，雖然在相關貨幣相對於 PCHSC 貨幣的價值下跌時，該避險擬為相關 PCHSC 的股東提供保障，但亦同時意味著，當相關貨幣相對於 PCHSC 貨幣的價值上升時，股東將無法受惠。

基於成本或營運效益的原因，避險交易將不會以「逐一」方式進行。相反，基金經理（或其委託人）將採取「一組貨幣」方式，擬避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風險。在符合成本或營運效益的情況下，可採用相關性偏高的替代貨幣以避險若干貨幣風險。採用此等替代貨幣將導致無法完全避險貨幣曝險。此外，在無法確定合適替代貨幣的情況下，貨幣風險可能維持無避險。在某一特定時點，任何無避險部位的總價值可能會相當高。

由於使用的避險技巧，PCHSC 的表現將有別於沒有使用該等避險技巧的對等股份類別。

避險 PCHSC 的費用及成本只須由該 PCHSC 的股東承擔。

可就任何子基金發行 PCHSC。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通常聯絡之業務代表或行政管理人索取，亦可於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內下載。